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6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严格要求致同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保证报告质量，并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2026年4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